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19-04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19/4/3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编号:2019-022)，合计持有 37.89%股份的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1) 关于聘任中远海控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之议案

上述两项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
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中远海控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中远海控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4	审议中远海控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之预案	√
5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	√
6	审议关于聘任中远海控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
7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之议案	√

听取中远海控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3、4、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3、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中远海控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中远海控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	审议中远海控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之预案			
5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中远海控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7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之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